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参与筹建情况

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参与设立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盛财险”），该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出资 2 亿元，占该财产保险公司总股本的 20%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7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融盛财险筹备组通知，融盛财险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筹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[2017]67 号）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开业批复情况

2018 年 7 月 6 日，本公司收到融盛财险筹备组通知，其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《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》（银保监许可[2018]487 号）。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同意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。
- （二）核准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。
- （三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。
- （四）公司住所（营业场所）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-5 号 11 层。
- （五）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积仁。
- （六）公司业务范围：机动车保险，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；企业/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（特殊风险保险除外）；责任保险；船舶/货运保险；短期健康/意外伤害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- （七）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辽宁省开展业务，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，逐步在辽宁省外设立分支机构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参与设立的融盛财险已经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开业批复，融盛财险在完成工商登记后才能开展业务，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，持续关注融盛财险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